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參考資源

教育部參考資源

1	「防制數位性別暴力」懶人包	https://reurl.cc/jk4Loy
2	「這次，我們一起下車！」宣導專案	https://reurl.cc/12Lr3G
3	眼見不為憑？認識 Deepfake 技術」數位課程	https://ups.moe.edu.tw/
4	「網路隱私- 變身情人 (Deepfake)」教學教案	https://reurl.cc/Np8zGp
5	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案示例	https://reurl.cc/44DELv
6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路設限不涉陷—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教案示例	https://reurl.cc/MbmrLp
7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93 期「網路科技中的性別暴力」	https://pse.is/3kmum8
8	教育部 Facebook 發布「如果臉被偷走？」	https://reurl.cc/x0bz65
9	本署 Facebook 發布「避免受害、拒絕加害，一同向網路性暴力說 NO」	https://reurl.cc/VjvX26
10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reurl.cc/x0bYK5
11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

其他參考資源

1	衛福部私 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	https://reurl.cc/90YXov
2	衛福部 Gender 愛是零暴力 Facebook	https://reurl.cc/x0j0Db
3	衛福部防治兒少私密照宣導影片	https://reurl.cc/AKe8kY
4	衛福部「認識數位性別暴力」線上課程	https://reurl.cc/8WZnW7
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檢舉	https://i.win.org.tw/
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https://reurl.cc/q0j8rN
7	兒福聯盟 Beat Box 上網安全百寶箱	https://reurl.cc/Qjk3Y5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修正條文說明

教育部
110年7月23日



大綱

01

修正背景

02

修訂適用範圍

03

增訂適用學生受教權益

04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05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
連結

06

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

1

【修正背景】

3

修正 背景



依據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建議

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RC)等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連結、對未成年生育、非預期懷孕者之友善性等



考量學校實務現場窒礙難行之處

原要點自94年訂定，時至今日有學校現場實務窒礙難行之處



協助學校落實性平法第14條之1規定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修訂適用範圍】

5

適用
範圍 2-1



【修訂適用範圍(第2點第1項)】

適用對象?

1 公私立各級學校

2 學生

✪ 刪除原要點所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因?

有關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工作，故刪除原要點有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文字。

適用 範圍2-2



【修訂適用範圍(第2點第2項)】


適用學生 範圍?

- 1 懷孕學生
- 2 曾懷孕學生
(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之學生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適用 範圍2-3



【修訂適用範圍(第2點第2項)】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本要點伴侶定義?

本點所稱伴侶，係指與懷孕、曾懷孕者尚未成立民法所定婚姻關係，惟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關係，且其身分為學生者。

- 未成年小爸爸
- 懷孕、曾懷孕者之配偶或伴侶

3

【增訂適用學生受教權益】

9

受教
權益



【增訂適用學生受教權益(第3點)】

彈性辦理請假

01

延長修業期限

04

彈性處理
成績考核

02

申請休學期間
不計入休學年限

05

保留入學資格

03

其他受教權益

06

教育部
96年12月31日
函示
(法規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4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1

友善 校園 2-1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4點)】

每學年應辦理1場 宣導或訓練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1場宣導或訓練。

修正學校規定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函示。

不得歧視 或違法懲處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作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22

12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4點)】

改善相關設施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不得要求請假、 休學、轉學或退學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5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連結】

校內外
整合連結
3-1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連結(第5點)】

第5點第1項規定：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
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擬定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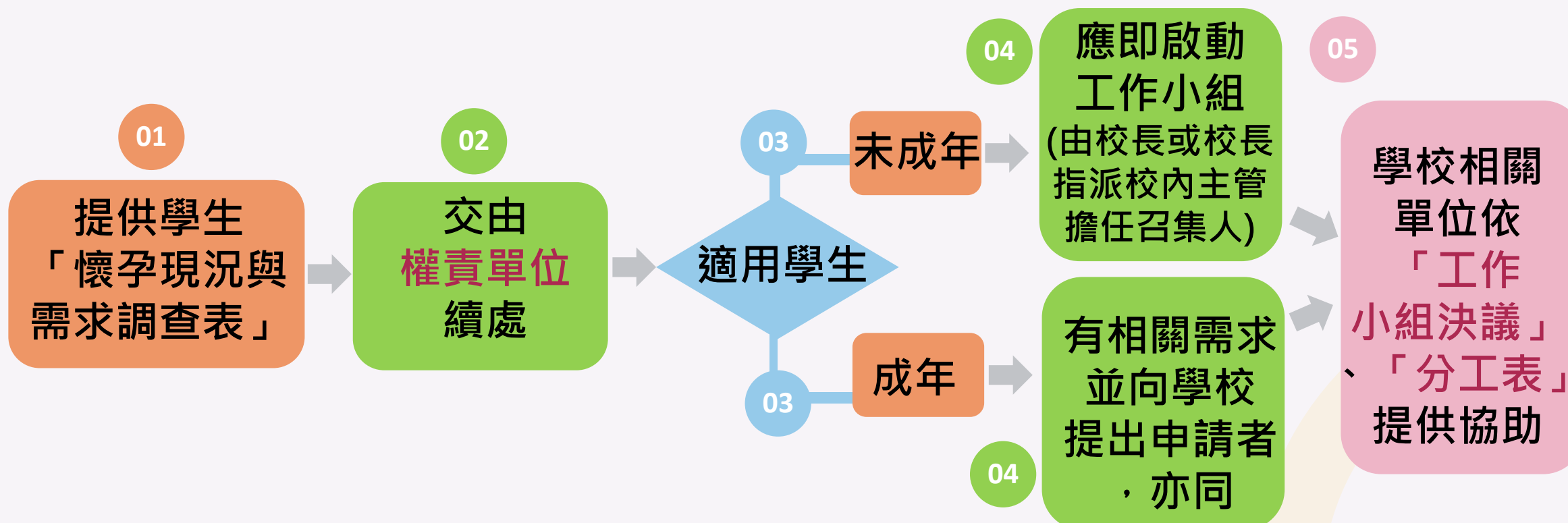
OO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 ○	
學務處	○○ ○	
總務處	○○ ○	
會計處	○○ ○	
輔導單位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	
專業輔導 人員	○○○	
導師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校內外
整合連結
3-2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連結(第5點)】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處理流程(第5點第2項規定)?





校內外
整合連結
3-3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連結(第6點)】

📢 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為何?

01 組成

- ✓ **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
- ✓ **當然成員**：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平會委員

02 任務

- ✓ 依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
- ✓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6

【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

列為 工作報告



【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第10點)】

第10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結語

透過中央、地方政府、學校建立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支持系統，以不漏接之校內外聯繫網絡，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